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陳泰然 彭鏡禧 夏長樸 王 瑜 陳宜良 陳汝勤 陳定信 張美惠(何弘能代) 楊永斌
朱錦洲 陳延平 楊平世 盧虎生 林長平 洪茂蔚 莊裕澤 李書行 王榮德(陳為堅代) 林瑞雄
貝蘇章(傅立成代) 傅立成 王維新 羅昌發(顏厥安代) 包宗和 劉錦添 李碧涵 林曜松

請假：黃宣範 鄧哲明 戴 政 張文章 羅竹芳

列席：江元秋 廖菊蘭 程婉青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編號 | 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職 | 任別 |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 聘期 | 行政會議通過期次 | 備註 |
|----|-------------|-----|----|------|-----------|---------------------------|----------|-----|
| 一 | 理學院 物理學系 | 鄭天佑 | 教授 | (省略) | | 93.08.01 起至 94.07.31 止 | 2338 | 不佔缺 |

二、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鮑曉鷗教授等十八位專、兼任外籍教師，因向勞委會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工作許可需要，提前辦理續聘，俾便儘速發給聘書乙案，渠等聘期、晉薪與否等細項，業經系、院簽注意見並提第二三三九次行政會議通過，擬提會報告後致聘。

三、理學院心理系連韻文副教授因協助照顧女兒入學學習需要，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留職停薪(一學期)案，業經該系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四、醫、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章良涓副教授擬申請留職停薪赴美國西北大學醫學院從事臨床義肢學研究六個月(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四年一月)乙案，業經該所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九二〇四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洪茂蔚教授因擔任該院院長，擬撤銷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教授休假研究案，業經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三三七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技教師：

| | | | | | | | |
|---|--------------|-----|------|------|-------------------------|------|---------|
| 一 |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 曾有田 | 專技教師 | (省略) | 93.03.15起至 93.07.31止 | 2341 | 不佔缺不致酬。 |
|---|--------------|-----|------|------|-------------------------|------|---------|

七、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年功加薪案，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支薪已達本職最高級或已支年功薪尚未達最高級者，依本校第一六七八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處自行卓處」，已分別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各學院考核並簽擬是否晉年功薪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經彙整結果，除不予晉年功薪十人外，其餘文學院郭玉雯教授等三八六人，均經系、院簽註同意晉支年功薪，簽奉核定辦理，並提本校第二三四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 類別 | 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 最高學歷與主要經歷 |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 審決 | 查議 | 備註 |
|----|------------------------|-----|----------|-----------|----------|----|----|--|
| 一 | 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 陳仲達 | 講師 | (省略) | 92.01 | 審通 | 議過 | 本案業經 93.03.01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3.04.09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哲學系陳鼓應教授等九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新制實施後，依規定除依前述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教授外，其餘延長服務教師將來退休均不得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三)、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九位，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資格審定情形 | |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 |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 |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 |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 | | | | 等別 | 證書字號 | 備查字號 | 何時為止 | | | | 期限 | 何時為止 | | | | |
| 1 | 教授 | 陳鼓應 | (省略) | 教授 | 略 | 教字第920092202 | 日台(92)人三 | 92年07月15 | 93年07月31日 | 無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1年0個月 | 94年07月31日 | 審議通過 | 文學院 哲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2 | 教授 | 林照田 | (省略) | 教授 | 略號 教字第(省) | 第 號台()人三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無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1年2月 | 95年01月31日 | 審議 通過 | 文學院 哲學系 (931130 屆滿六十 五歲，第 一次延長 服務) |
| 3 | 教授 | 洪鍊德 | (省略) | 教授 | 略號 教字第(省) | 號字第920092202日台(92)人三 92年07月15 | 93年07月31日 | 無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1年0個月 | 94年07月31日 | 審議 通過 | 社會科 學院國 家發展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 4 | 教授 | 邱聯恭 (省略) | 教授 (省略) | 略號 教字第(省 號 字第91186359 日台(91)人三 91年12月24 | 93年07月31日 | 無 |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 1年0月 | 94年07月31日 | 審議 通過 | 法律學 院法律 學系 |
| 5 | 教授 | 韓毅雄 (省略) | 教授 (省略) | 略號 教字第(省 號 字第920092202 日台(92)人三 92年07月15 | 93年07月31日 | 無 |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 1年0個月 | 94年07月31日 | 審議 通過 | 醫學院 骨科 |

| | | | | | | | | | | | | | | |
|---|----|-----|------|----|-----------|-------------------------------|-----------|---|---|---|-------|-----------|----------|---|
| 6 | 教授 | 陳維昭 | (省略) | 教授 | 略)號 教字第(省 | 第 號台()人三字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有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1年2月 | 95年01月31日 | 審議 通過 | 醫學院 外科 (931130 屆滿六十 五歲，第 一次延長 服務) |
| 7 | 教授 | 黃世佑 | (省略) | 教授 | 略)號 教字第(省 | 號字第920092202日台(92)人三 92年07月15 | 93年07月31日 | 無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1年0個月 | 94年07月31日 | 審議 通過 | 工學院 化學工 程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8 | 教授 | 林慶文 | (省略) | 教授 | 略)號 教字第(省 | 號 字第 920092202 日台(92)人三 92年07月15 | 93年07月31日 | 無 |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 1年0個月 | 94年07月31日 | 審議通過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畜產學系 |
| 9 | 教授 | 陳俊雄 | (省略) | 教授 | 略)號 教字第(省 | 號 字第 920092202 日台(92)人三 92年07月15 | 93年07月31日 | 無 |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 1年0個月 | 94年07月31日 | 審議通過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

三、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發布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十二點條

文辦理。

(二)、本次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第三、五、六、七、八點條文如附對照表及本校教師著作抄襲校內處理作業流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四、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通則」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訂定。

決議：請人事室整理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入條文，並先送請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等相關一級單位提供擬訂草案條文意見，彙整後再提會討論。(整理與會委員意見後之升等通則草案條文如[附件](#)，請參考。)

五、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 編號 | 提名單位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 退休日期年月日 |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 審查決議 | 備註 |
|----|----------|-----|----|-------|----------|----------|--|---------------|--|
| 1 | 醫學院檢驗醫學科 | 陸坤泰 | 男 | (省略) | 18年6月 | 92.02.01 |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業經 93.02.03 第 3 次科務會議暨 93.05.07 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
| 2 | 醫學院檢驗醫學科 | 沈銘鏡 | 男 | (省略) | 20年6月 | 93.02.01 |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業經 93.02.03 第 3 次科務會議暨 93.05.07 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

六、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晉薪案，除依第二三三二次行政會議報告原則處理外，餘需提會討論者，經彙

整如附「九十三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九十三學年度續聘、晉薪案業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簽擬「續聘」、「不續聘」意見後送人事室彙辦。案內凡依本校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三三二次行政會議報告原則處理者，依例即不再行討論，餘需提會討論或說明者，經彙整如附「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暨助教續聘處理意見表」處理意見。

(二)、人事室彙整處理意見說明：

1、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因借調出任公職而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書之致送方式如下：

(1)、最後一年借調期限，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者：依本校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九〇七次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聘書暫存人事室，俟返校歸建並簽准後再行致送。

(2)、餘借調期限尚未屆滿或最後一年之借調期限將在續聘之學年終了(七月卅一日)屆滿或將於續聘之學年中屆滿，已奉准於借調期滿返校歸建者，亦均援例於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即致聘。

2、除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後進用之助教續聘聘期為一年外，其餘教師(含研究人員)續聘聘期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

3、辦理延長服務教師，俟其延長服務案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部核備後，依實際核定之延長服務期限致聘。

4、依本校專任教師評估準則規定：專任教師評估不合標準者，不予晉薪及在外兼職兼課：：。各院系(科)所辦理評估之結果業併入本次年度續聘案檢討，共計四十一人評估未達標準(含 90、91 未過未提再評估者)。

5、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奉教育部同意新增設「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及「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另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學系」更名為「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配合移撥調整之教師，均依新增、更名及調整後之系所名稱致聘。

(三)、本案業經提本校第二三四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處理意見表二處：(一)、第三頁外文系魏斯博助理教授人事室意見欄二、「：：續發二年聘期聘書。」刪除底下「並依歷年成例其聘書暫存文學院，俟返校歸建後再行致送」文字。(二)、第三十八頁生工系黃宏斌教授人事室意見欄二、修正為「黃教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歸建，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規定續發二年聘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三分）